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張氏銀（TRUONG　THI　NGAN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